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建 議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

發 行 股 份 和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outhwesteco.com](http://www.southwesteco.com) 刊登。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9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紫清博士」	指	李紫清博士，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李博士及李太太的女兒
「李博士」	指	李啟鴻博士，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為李太太的配偶及李紫清博士的父親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太太」	指	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為李博士的配偶及李紫清博士的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	指	大英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李啟鴻博士

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

李紫清博士

鄭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5樓

3517號辦公室

敬啟者：

**建 議**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自己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取上述末期股息的權利。為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的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股份，倘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博士、李太太、李紫清博士及鄭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規定，輪席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再有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需要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以致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就任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由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李博士、李紫清博士及黃達仁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westeco.com](http://www.southwestec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鴻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以下擬重選的各退任董事均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任何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1.) 李啟鴻博士(「李博士」)

李博士，7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李博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博士亦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監察本集團經營上的各個主要層面，包括財務管理及項目開發。李博士於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業務領域積逾20年經驗。李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

李博士是本集團首次採用綠色科技開發裕豐•英倫項目(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南寧的住宅項目)的倡導者。為實現該目標，李博士力促其團隊探索可應用於裕豐•英倫開發項目的適當技術，在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促進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環境的同時，創造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

李博士身為傑出商業領袖，從商之餘亦不忘積極參與慈善及社區工作，備受表揚。李啟鴻基金會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李博士亦擔任英國華文教育基金會名譽主席，該基金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旨在為於英國各地的中文學校學習的學生提供建議及財務支援。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大曼徹斯特郡副郡尉並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協助南寧市從英國招商引資，並擔任南寧市的公司進軍英國市場的中間人。彼於二零零二年榮獲廣西南寧市榮譽市民稱號並擔任英國西北華人協會(North West Chinese Council (UK))會長。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擔任英國華人社團聯合總會(Con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 (UK))及廣西海外聯誼會的名譽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李博士為李太太的配偶、李紫清博士的父親及執行董事鄭鎮先生的舅父。彼亦為 First Bei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eijing」)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並可於每次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博士自上市日期起可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3,607,200元(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增幅限制，惟不得超過緊隨上述上調之前的年薪的10%)。此外，彼可享有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酌情管理層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如適用)綜合淨利潤(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相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前)的5%。李博士不得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款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李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博士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以 First Beijing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唯一實益擁有) 名義登記的 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 First Beijing 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李紫清博士(「李紫清博士」)

李紫清博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現稱曼徹斯特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百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規劃、部門協調及業務策略執行以及整體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一年，李紫清博士為一間從事醫療通訊業務的公司的亞太區主管，該公司總部位於英國並在海外設有辦事處。自二零零三年，彼亦為醫療通訊代理商Pharma Frontiers Limite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來自不同地區的醫藥及生物科技客戶規劃及實施通訊策略。李紫清博士的專長包括以企業及產品專注型客戶為對象的策略諮詢、宣傳、市場推廣及業務規劃。彼於業務管理及商務通訊事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紫清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李紫清博士為李博士及李太太的女兒及執行董事鄭鑽先生的表妹。彼亦為Chosen Leader Limited (「Chosen Leader」)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紫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紫清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並可於每次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李紫清博士自上市日期起可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0元(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增幅限制，惟不得超過緊隨上述上調之前的年薪的10%)。此外，彼可享有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酌情管理層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如適用)綜合淨利潤(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相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前)的5%。李紫清博士不得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款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李紫清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紫清博士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紫清博士被視為於以Chosen Leader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唯一實益擁有) 名義登記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Chosen Leader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紫清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黃達仁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達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達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聘書，黃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每次當時任期屆滿後即時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黃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且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基於黃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黃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黃先生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三年</b>		
三月	0.82	0.75
四月	0.80	0.75
五月	1.38	0.76
六月	0.83	0.69
七月	0.80	0.72
八月	0.82	0.72
九月	0.79	0.66
十月	0.73	0.65
十一月	0.80	0.71
十二月	0.78	0.7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77	0.66
二月	0.82	0.63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83	0.77

#### 7.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First Bei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eijing」) (附註1)	90,000,000	30%	33.33%
李啟鴻博士(附註1)	90,000,000	30%	33.33%
Ease Gain Holdings Limited (「Ease Gain」)(附註2)	90,000,000	30%	33.33%
陳莞媛女士(附註2)	90,000,000	30%	33.33%
Chosen Leader Limited (「Chosen Leader」)(附註3)	45,000,000	15%	16.67%
李紫清博士(附註3)	45,000,000	15%	16.67%
Holger Eick 博士(附註4)	45,000,000	15%	16.67%
黃元寧女士	22,924,000	7.64%	8.49%
張麗銘先生(附註5)	22,924,000	7.64%	8.4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 First Beijing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博士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 First Beijing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為 First Beijing 的唯一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 Ease Gain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太太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 Ease Gai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太太為 Ease Gain 的唯一董事。
- (3) 該等股份以 Chosen Leader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紫清博士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紫清博士被視為於 Chosen Leader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紫清博士為 Chosen Leader 的唯一董事。
- (4) 該等股份以 Chosen Leader (由 Holger Eick 博士的配偶李紫清博士唯一實益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lger Eick 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紫清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以黃元寧女士(為張麗銘先生的配偶)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元寧女士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 300,000,000 股股份而計算。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而有關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 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啟鴻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紫清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黃達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定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的形式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為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 就上文第6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啟鴻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李紫清博士(副主席)及鄭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上述兩種文本出現內容不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